

113 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學保齡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廣中等學校體育活動，促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，增進校際友誼並養成國民正確休閒活動習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中壢亞運保齡球館。

五、比賽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中壢亞運保齡球館（桃園市中壢區仁美 90-93 號）
電話：465-8277。

七、參加辦法：

- （一）報名參加人員必須以學校現職教職員工(含正式與代理人員，唯替代役及外聘教練、代課兼課教師等婉拒報名)和在學籍學生。
- （二）凡本市境內公私立國民中學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一組 3 人，每校至多報名老師兩組、學生兩組，**教師組 28 組和學生組 20 組額滿為止，如有組別未額滿，以總組別共 48 組為原則。**
- （三）參加人員必須可以從事劇烈運動者。

八、分組：

（一）教師組：

- （1）團體組：每隊由三位教職員工組成【性別不拘】，依成績取最優前六名。
- （2）個人男生組：由團體賽中個人五局總成績最優前四名。
- （3）個人女生組：由團體賽中個人五局總成績最優前四名。

（二）學生組：

- （1）團體組：每隊由三位學生組成【性別不拘】，依成績取最優前四名。
- （2）個人男生組：由團體賽中個人五局總成績最優前三名。
- （3）個人女生組：由團體賽中個人五局總成績最優前三名。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- （一）以校為單位，每單位至多報名老師組與學生組各兩隊。
- （二）老師組每隊由三位教職員工；學生組每隊由三位學生組成【男女不拘】。
- （三）女生參加團體組每局加八分。
- （四）總分相同者，以未加分者先勝，次以五局高低分差少者先勝。
- （五）本次比賽每人打五局，採交換球道比賽【不輪道】。
- （六）參加教師組須備妥證明文件；學生組須備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（報到及領獎時查驗並嚴禁冒名頂替，違者取消比賽成績並將該單位參賽

人員呈報市府)。

(七) 比賽時間於中午 12：30 前完成，若超過時間不予計算成績及名次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表：如附件一

(二) 各單位應設職員若干人，負責與大會聯絡有關事宜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

1. 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(星期一) 16：00 前(額滿為止)，請依公告之報名表 (電子檔)，填寫完成後 E-mail(word 檔)至 mengfanhu80411@gmail.com，一律網路報名，採網路報名時間順序錄取，逾時不受理。

2. 承辦人：桃園市大溪國中體育組長胡夢凡

聯絡方式：學校 3882024 分機 315

電子郵件：mengfanhu80411@gmail.com

承辦人：桃園市大溪國中專任教練蕭韻茹

聯絡方式：學校 3882024 分機 319

(四) 單位報到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 (星期六) 上午 08：20 假中壢亞運保齡球館大廳辦理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依據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。

(一) 團體組依成績取最優前六名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名頒發獎盃、獎品。

(二) 男生個人組依成績取最優前四名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名頒發獎盃、獎品。

(三) 女生個人組依成績取最優前四名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名頒發獎盃、獎品。

(四) 獲得團體組第一名單位，其領隊頒發獎狀乙紙、教練敘嘉獎兩次、管理敘嘉獎乙次。

(五) 獲得團體組第二名單位，其教練敘嘉獎乙次、管理頒發獎狀乙紙。

(六) 獲得團體組第三名單位，其教練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七) 獲得個人組第一名敘嘉獎乙次、第二、三名獎狀各乙紙。

(八) 承辦單位工作人員依規定給予嘉獎乙次五名、獎狀五名。

十二、申訴：合法之抗議應予事實發生後即時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單位領隊或管理教練簽字蓋章並付保證金 5000 元由大會委員審議，如抗辯成立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，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
十三、附則：各隊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、冒名頂替者及選手的身分證明不符事實時，經查屬實以取消資格論處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。